

证券代码：873854

证券简称：迪柯尼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5 年度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以获得一定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持有理财产品不多于人民币 5 亿元。

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持有理财产品不多于人民币 5 亿元。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通知存款等。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极强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管理，并形成台账，定期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